厦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评分细则

（试 行）

一、本细则围绕“双重预防”核心，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福建省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分细则（试行）》（闽安委办〔2023〕22 号），本着实用、管用、精简化的原则，结合厦门实际制定。

二、本细则适用于厦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简称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工作。

三、本细则共有一级评定要素7项、二级评定要素19项，评定标准条款共26项。

四、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过程中，企业人员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要求（附件1），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评分，并在评定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附件2）中逐条列出。

五、本细则评定标准共计100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1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六、“厦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应满足：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死亡事故，小微企业**标准化得分**≥60分。小微企业划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七、企业在本细则达标基础上，依据自愿的原则，可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完善提升并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附件：1. 厦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分细则（试行）

2.厦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

定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附件1

 **厦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评分细则（试行）**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标准条款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定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目标职责 | 1.1安全生产责任制 | 1.1.1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层层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定期考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责任状落实情况。 | 5 | 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以文件形式任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的，扣1分。②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的，扣1分；未以文本文件或电子文件的形式进行发布的，扣0.5分。③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责任状落实情况考核的，扣1分。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  |  |
| 1.2安全生产费用 | 1.2.1根据风险辨识制定的管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保障受伤员工获得相应的保险与赔偿。 | 2 | 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不得分。②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  |  |
| 小计 | 7 | 扣（得）分小计 |  |  |
| 2.制度化管理 | 2.1安全管理制度及基础清单 | 2.2.1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基础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清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人员信息、主要设备台账、危险作业台账、教育培训台账、应急管理台账。 | 3 | ①安全管理制度及基础清单齐全且按年度修订的，得3分；②每缺1份安全管理制度或1类清单台账的，扣0.5分；③每缺2份安全管理制度或2类清单台账的，不得分。 |  |  |
| 小计 | 3 | 扣（得）分小计 |  |  |
| 3.教育培训 | 3.1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3.1.1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教育培训内容，并按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至少包括：风险点辨识及风险管控措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法律法规等。 | 3 | ①未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②培训内容不明确的，不得分；③未按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及考核的，不得分。 |  |  |
| 3.2三岗人员 | 3.2.1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依法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定期接受复审。非高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5 | ①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②未按规定定期接受复审的，每人次扣 0.5 分；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发现一人扣 0.5 分；④被抽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知识不清楚的，发现一人扣 0.5 分。★**从事特种作业人员以及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本小项不得分，且在评审结束前未能整改到位， 中止现场评审，并及时告知属地监管部门。** |  |  |
| 3.3新员工培训 | 3.3.1落实新入厂员工（含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三级教育、“四新”（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转岗、复岗教育和规定的年度再教育。从业人员每年应依法接受再培训。对企业外来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培训。 | 3 | ①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教育的，每人次扣0.5分，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的，本项不得分。②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  |  |
| 小计 | 11 | 扣（得）分小计 |  |  |
| 4.现场管理 | 4.1作业场所和作业条件 | 4.1.1厂区内的建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确保防雷设施的完好有效。危险性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通道，并设有安全通道的指示标志。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按照《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 5 | ①未设置防雷设施的，不得分；防雷设施未检测的，不得分；防雷设施有一处检测不合格的，扣0.5。②危险性作业场所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③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  |  |
| 4.1.2生产企业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的布局、耐火等级及防火分区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员工宿舍禁止设置在车间或仓库的建筑物内。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或者有其他妨碍消防车道行为。按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做到位置合理、标志明显，并定期检验有效，维护保养到位。 | 5 | ①各功能区域布局(含防火间距）、耐火等级及防火分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②未配备消防设备设施的，不得分；消防设备设施配备不能满足需要的，每处扣1分；位置不合理、标志不明显的，每处扣0.5分；维护保养不到位，无责任人、无记录的，扣1分；现场有失效的，每处扣0.5分。③消防车道不通畅，扣 2 分。★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6分。 |  |  |
| 4.1.3厂区、车间道路通畅。车间实行定置管理，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生产操作现场。作业区域地面平整， 厂区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按照《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设置防护栏杆和踢脚板，固定式钢梯应按照《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设置安全护笼，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设置应急照明并保证正常照明中断时能自动启动。 | 5 | ①厂区、车间道路堵塞的，每处扣0.5分；②车间未实行定置管理的，不得分；定置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③有与生产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④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踢脚板和安全护笼的，每处扣0.5分；作业区域坑、壕、池未设置盖板或护栏缺失，每处扣0.5分；应急照明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4.1.4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 2 |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
| 4.2设备设施管理 | 4.2.1主要设备设施应建立技术档案和记录，包括：（1）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安装技术文件等资料；（2）日常维护保养记录；（3）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4）大修或改造记录。 | 2 | 无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安装技术文件等资料的，不得分；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不完整、大修或改造记录不完整，每项扣0.5分。 |  |  |
| 4.2.2特种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法定资质单位的定期检测报告，各类安全装置可靠、有效。各种机电设备防护设施应齐全，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 毕后立即复原。通用设备应满足防护罩牢固，各种限位、联锁可靠灵敏，接地（零）保护可靠有效。专用设备设施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各类设备设施传动部位应按规定设置防护罩、盖或栏。不得使用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 | 10 | 设备设施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其中，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有一台未定期检测的，扣1分；使用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工艺、设备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9分。 |  |  |
| 4.2.3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的有关规定。 | 1 | 未在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废的，不得分；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不得分；有一个吊具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4.3用电管理 | 4.3.1电气设施、变配电间等应采取通风、防尘、防雨水、防油污、防小动物措施，电缆电线敷设应规整，孔洞应封堵；安全间距、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绝缘及绝缘操作工具、照明及应急照明等措施符合要求，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接点接触良好，接地可靠。存在潮湿、腐蚀、粉尘等场所，应采用相应外壳防护等级或防腐型电气设备，存在爆炸危险的气体（蒸气）或者粉尘的危险区域应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用护管软线，无接头及破损，电源应在末级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总开关应具备电源隔离（明显 断开点）、短路过载、单相故障电流回路切断保护功能。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上锁等措施，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4.4危化品管理 | 4.4.1危险化学品储存间或储存仓库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其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依据性质和灭火方法不同，应严格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并严禁超量存放、与禁忌物料混存；爆炸物品、一级易燃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不得露天堆放；厂房内甲、乙类中间仓库，其储量不宜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材质、位置、存储以及采取的静电接地、排气设施应符合规定。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火、灭火、防爆、防毒、 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措施。 | 5 | ①危险化学品储存间或储存仓库设置在地下室，或未依据性质和灭火方法不同，分类和分 库存放，或与禁忌物料混存、露天堆放的，不得分； ②厂房内甲、乙类中间仓库，其储量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扣 2 分；中间仓库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③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若存在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评审结束前未能整改到位， 中止现场评审，并及时告知属地监管部门。 |  |  |
| 4.5用气管理 | 4.5.1各类气体钢瓶应直立摆放，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倒卧、倒置、暴晒钢瓶；气瓶各安全附件应完好有效。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事故通风设施和自动切断等安全装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应定期检验，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燃气器具及连接软管、钢瓶减压器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液化气钢瓶不使用时，应关闭角阀，且不得用明火或热水等进行加热。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4.6特殊作业管理 | 4.6.1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时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 3 | ①无作业票、未履行作业许可、未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等未按要求开展作业的，不得分；②作业许可证缺风险分析、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任一项的，每项扣0.5分；③作业结束未按要求验收的，扣1分。★因未实施、履行作业许可导致事故，总分加扣6分。 |  |  |
| 4.7现场作业行为管理 | 4.7.1定期开展岗位作业巡查并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三违”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管理。 | 3 | ①未对“三违”行为进行管理的，未定期开展岗位作业巡查、无巡查记录的，不得分；②巡查未按计划或记录造假的，每处扣0.5 分；③违章作业行为未纠正形成闭环的，每项扣0.5分。 |  |  |
| 4.7.2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2 | ①未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或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扣2分；②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4.8相关方管理 | 4.8.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承包或租赁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企业必须与外来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承租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商进行入厂前安全培训和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3 | ①承包或租赁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扣1分。②未对承包商进行入厂前安全培训和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分。★**未签订协议的或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不得分，**在评审结束前未能整改到位，中止现场评审，并及时告知属地监管部门。 |  |  |
| 小计 | 56 | 扣（得）分小计 |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1安全风险管理 | 5.1.1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划分风险单元，风险点辨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设施、常规作业活动、特殊作业活动、场所等，并选择合适的方法对各风险点判定风险等级，确定各风险点的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和管控责任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10 | ①未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不得分；②清单编制相对全面有覆盖80%本单位的风险单元及风险点，且辨识、修订周期在13-24个月内的，得7分；③清单编制相对全面有覆盖80%本单位的风险单元及风险点，且辨识、修订周期在12个月内的，得8分；④清单编制全面，覆盖本单位全部风险单元及风险点，且辨识、修订周期在12个月内得，得10分；⑤每缺1个高风险单元、风险点或管控措施空缺扣0.5 分。 |  |  |
| 5.1.2根据辨识出的风险点制定企业风险四色分布图、风险点告知卡。 | 2 | ①未制作风险告知卡、风险分布图及内容严重失真的，不得分；②风险告知卡、风险分布图齐全但更新滞后或位置不显眼的，得1分；③风险告知卡、风险分布图齐全、位置醒目、与现场一致的，得2分；④每发现1处缺失、内容不符，扣 0.5分。 |  |  |
| 5.2隐患排查治理 | 5.2.1根据风险管控措施和所属行业的通用安全检查清单，编制企业日常安全检查清单，并根据清单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登记建档，形成隐患清单，并对隐患进行整改，同步编制整改清单，形成闭环。每月至少一次向厦门市安全生产智慧管理平台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6 | ①未分类编制安全检查清单的，缺少一项扣0.5分；②未根据安全检查清单进行检查的，每缺少一处扣0.5分；③未按照要求的频次开展检查的，每缺少一次扣0.5分；④未建立隐患清单或整改清单账的，不得分；⑤未对隐患进行整改的，不得分；整改未完成，也未采取临时措施的，每项扣1分。⑥未按要求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2分。★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6分。若存在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评审结束前未能整改到位， 中止现场评审，并及时告知属地监管部门。 |  |  |
| 小计 | 18 | 扣（得）分小计 |  |  |
| 6.应急管理及事故管理 | 6.1应急管理 | 6.1.1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及应急处置卡；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现场设置急救箱、洗消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员工应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基本救援技能，避免发生事故时盲目施救。 | 2 | ①未按导则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的，不得分；②预案编制不全面的，扣1分；③未配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不得分；④物资配备不全的，扣1分；⑤应急救援物资过期的，扣1分。 |  |  |
| 6.2事故管理 | 6.2.1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同时，保存好事故资料。 | 1 | ①发生事故瞒报、漏报的，不得分；②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或未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不得分；③资料保存不当的，每项扣0.5分。 |  |  |
| 小计 | 3 | 扣（得）分小计 |  |  |
| 7.自评管理 | 7.1持续改进 | 7.1.1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并根据自评结果，针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到持续改进。 | 2 | 未进行自评的，不得分；未形成自评报告的，扣1分；发现隐患，未整改的，不得分。 |  |  |
| 小计 | 2 | 扣（得）分小计 |  |  |
| 总计 | 100 | 扣（得）分总计 |  |  |

附件2

**厦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类目 | 标准条款编号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